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研究生選課規則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選課規則。
- 二、本班的選課日期及方式：須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自行以網路辦理初選及加退選。
- 三、本班博士生修習大學部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一)本班博士班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繳交全額相關費用。
 - (二)本班博士班三年級以上：修讀其應修之學分，並繳交相關費用。
- 五、本班博士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超修六學分。
- 六、互選學分之規定

本班博士生修習本學院之科目，屬他系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須經本系主任、他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同意，以個案申請；選修上述之互選學分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 七、本班博士生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凡本班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博士生須依規定先行修習。
- 九、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
- 十、本班博士生參加校際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一、其他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二)與國外大學交換之博士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畫之規定辦理。
 - (三)本班博士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 (四)本班博士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班博士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 十二、若有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本班通知課務組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 (二)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 (三)上課時間衝堂者，則衝堂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四)擋修者該科退選。
 - (五)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